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49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翁毅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進清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04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